



致滙豐強積金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分別稱或合稱「計劃參與者」)之通告

本通告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就本通告承擔責任。本通告的內容截至刊發日乃屬準確。

2019年5月

重要提示：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自選計劃」)(分別稱或合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已作出數項變更，並在下表概述。

自選計劃從2019年7月1日起將會合併入智選計劃(「合併」)，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有關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3月之通告(「合併通告」)，合併通告已上載至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你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合併通告適用於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並已於2019年3月透過郵寄或個人「網上理財」發送予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本通告中未定義的詞語應與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本表撮要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主要變更(「變更」)，而變更的內容於本通告正文詳述。

變更

自2019年4月1日(「生效日」)起，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將反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尤其：

- (a) 任何人只要符合本通告第3節所述的資格要求，便可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此賬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項新式供款，及只可向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供款，例如：滙豐集成信託計劃。
-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 (d)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乃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尤其，成員須留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只可在到達退休年齡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方可提取。
- (e) 其他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告的正文。

如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稅務條例》的變更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成員開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你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你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你細閱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首份補充文件。

1.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項新式供款，及只可向註冊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出供款，例如：滙豐集成信託計劃。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而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只可由符合本通告第3節所述的合資格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乃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已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部分)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只可在到達退休年齡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據，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於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作出基金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如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於設立該賬戶時沒有向信託人提供特定投資指示或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而非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人、營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信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3.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註冊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信託人可拒絕任何設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若(i)有理由知悉信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ii)申請人未能提供信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iii)在信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

此外，就符合特定情況的規範，例如：前段所述(i)-(iii)，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能被拒絕。被拒絕的任何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在收到該等供款的45天內予以退還(不計利息)，除非出於某種特殊的監管原因，信託人無法在該期限內落實退還。

4.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滙豐集成信託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提名的另一註冊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惟部分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或轉移至供款賬戶／個人賬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5.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信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作為可享受稅務優惠之退休儲蓄)的結餘均可升可跌。

如你有任何關於本通告所載的變更的查詢，請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

我們已就滙豐集成信託計劃每一「主要推銷刊物」刊發補充文件，以反映本通告所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由此引起的相應修改之變更及部分的文字修改(例如：加強證監會認可的相關披露)。有關變更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的補充文件。「主要推銷刊物」及其補充文件已透過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發放，你亦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索取。

同樣，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亦已予以修訂以涵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計劃參與者均有權享有有關「集成信託契約」及其修訂的權益並受其條文約束。有關所作出的所有更改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集成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各滙豐集成信託計劃當時有效的「集成信託契約」及更改契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行政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及／或以每份港幣500元的費用向行政管理人索取。如你希望到行政管理人辦事處查閱「集成信託契約」的副本，請先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預約。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致電上述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或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